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聯合公告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
及
- (2)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法院批准該計劃

百慕達法院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未經修改)。

各項條件目前之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b)、(c)、(e)及(h)已獲達成外，該建議及該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的其餘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

法院命令的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條件(d)將於屆時達成。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倘若該計劃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去時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經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公佈生效日期之日期

誠如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生效日期將為法院命令已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期，其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預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確認(當中包括)生效日期。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計劃文件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發送計劃文件之公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聯合澄清公告；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該計劃

百慕達法院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未經修改)。

各項條件目前之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b)、(c)、(e)及(h)已獲達成外，該建議及該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的其餘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法院命令**」)的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條件(d)將於屆時達成。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倘若該計劃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去時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

公佈生效日期之日期

誠如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生效日期將為法院命令已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期，其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預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確認(當中包括)生效日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該建議現時的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 ⁽¹⁾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¹⁾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最後日期 ⁽²⁾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後發生，並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被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去時效。
- (2)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地址，而該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魏振雄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